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6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1066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水務局110年度辦理「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3場教案研習活動」實施計畫（含活動申請表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水務局110年11月15日桃水污設字第11000849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實施計畫，鼓勵各小學教師參與活動，本案活動相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11月20日、110年11月24日及110年12月4日，每場次時間為全天。

（二）對象：各市立國小中、高年級老師。

（三）地點：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、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及活動申請表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活動承辦單位：金粟科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承辦人：林桑羽小姐、張耀民先生，聯絡



電話：03-4915334，E-mail：kingsu4227151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